

采购类别：服务类

张静
陈冲
2026.9.23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
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1000058-1

委托代理编号：YYJC-2026-098

采购人：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的《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21000078
- 2、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1000058-1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738800.00	738800.00	《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分别编制《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岳阳县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等两个报告，生态评价报告，具体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2）本公告所指公章仅指供应商依法备案公章，带防伪码。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8栋1楼），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8栋1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8栋1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地址：岳阳县甄壁山湖州中心幼儿园南侧约240米

联系人：徐晓景

邮编：414100

电话：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8栋1楼

联系人：付帅、刘映丽

邮编：414000

电 话：0730-8738855

电子邮箱：/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映丽

电 话：0730-87388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县东洞庭湖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修复行动实施后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岳阳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地 址：岳阳县甌壁山湖州中心幼儿园南侧约 240 米 联系人：徐晓景 联系电话：15074021839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 联 系 人：付帅、刘映丽 联系电话：0730-8738855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2）本公告所指公章仅指供应商依法备案公章，带防伪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支持监狱企业：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无。
第二章 第 9.2、 9.4 款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按该部分产品报价所占比重，对价格、技术分值按总得分值的优惠比例进行加分。
第二章 第 9.6 款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融资、信用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09:30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采购项目预算	738800 元（最高限价：7388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6.4 款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介质）</u>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评审方法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29.5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 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200.00 元（含代付评审费：1100 元）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方式收取。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一个月以内。 ③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同于营业执照。 公章要求：本公告所指公章仅指供应商依法备案公章，带防伪码。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 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707319275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评审方法

1. 通则

- 1.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执行。
- 1.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特定资格条件的条款是否全部满足					
5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备注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供应商自行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 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符合性审查表：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并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					
4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的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审查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2.4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4					

2.3.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进行评分。

（1） 响应程度、商务、技术、价格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20%
2	商务	A3=30%
3	技术	A2=50%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0%)	报价	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100%)	类似业绩	50 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水生态环境类或水生生物类研究或咨询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本项最多得 50 分。 评审依据： 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服务品目名称及数量等核心条款）；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时间、双方签章等。 ②需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 人	15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据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情况计分，具体规则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正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8 分。 计分原则： 项目负责人如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职称等级计一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分。本项评分最高计 15 分。 说明： ①参评职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2026 年 3 月-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生态环境类或水生生物类研究或咨询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计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 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扫描件）； ②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合同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时间、双方签章等 ⑤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配置	15分	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依据环境类、生态类、水生生物类、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职称情况计分，具体规则如下： 1、团队成员具备上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计 3 分。 计分原则： 同一人员持有多个不同等级职称证书的，按最高职称单次计分，不重复、不累计；本项职称评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说明： ①所有参评职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一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配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2026年3月-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国家及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有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技术 (100%)	需求理解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尾堆治理修复工程概况、区域生态特征的理解是否准确深入；对两个报告各自重点、差异化需求的识别是否清晰。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要求理解深入准确，目的、原则及编制重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针对性强的，得20分； ②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基本合理，目的、原则及编制重点理解比较准确、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4分； ③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存在偏差，目的、原则及编制重点表述模糊，措施针对性差，得8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方案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综合考评项目技术路线完整性、研究方法适用性、监测方案可行性及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性，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① 技术路线完整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方法科学贴合项目实际、适用性强，监测方案详实明确、可落地性高，评价指标体系完整覆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大维度，得24分； ② 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逻辑通顺，研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监测方案存在少量细节缺失，评价指标体系覆盖维度不够全面，整体方案无重大缺陷，得18分； ③ 技术路线存在缺失、完整性不足，或选用研究方法适用性存疑，评价指标体系存在明显漏洞与缺失，方案针对性及完善度较差，得12分； ④ 未提供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监测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报告编制方案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方案，综合评审报告框架、章节规划及差异化、独立性设计，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① 两个报告编制框架完整合理，章节安排符合行业标准，核心内容规划体现各自尾堆的差异化设计，两个报告的核心数据与评价结论不互相套用的，得24分； ② 框架基本完整，但差异化设计不够明显，两个报告存在模板化倾向的，得18分； ③ 框架存在缺失或两个报告未体现差异的，得12分； ④ 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时间规划与工作量配置	20分	综合评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时间安排合理性、工作量与人员投入匹配度、评审修改时间预留情况分档评分： ① 项目时间节点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阶段工作量分配均衡，与拟投入人员配置高度匹配，充分预留充足的评审修改、完善调整时间的，得 20 分； ② 项目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量与人员投入基本匹配，预留有评审修改时间，整体规划无明显缺陷的，得 14 分； ③ 项目时间节点安排逻辑性不足、可行性一般，工作量分配与人员投入匹配度较差，评审修改时间预留不足的，得 8 分； ④ 未提供项目时间进度规划、工作量及人员配置相关内容，或规划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12分	1、投标人承诺配合评审并按意见免费修改至成果满足要求得 6 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汇报讲解、配合主管部门备案或抽查、明确响应时限得 6 分； 3、此项最多计 12 分，未承诺不计分。
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书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准则

评分按以下计算汇总供应商最后得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F1：各评委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F1 = (F1-1 + F1-2 + \dots + F1-N) / N$

F1-N：每个评委的商务评分，N 为评委人数。

F2：各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F2 = (F2-1 + F2-2 + \dots + F2-N) / N$

F2-N：每个评委的技术评分，N 为评委人数。

(3) 记分、计算规则

A 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 ①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②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 ③ 无记分；
- ④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1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存在并列情况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 4.2 磋商小组认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4.3 本次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

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____无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全面核查本次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落地情况、工程建设完成质量，科学量化评价项目生态修复成效，客观分析湿地景观、水环境、生物多样性等核心生态指标改善情况，规范完成项目收尾验收、成果备案及后续运维优化工作。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修复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具备专业检测资质、技术能力过硬、从业经验丰富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开展本次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成效评估工作，形成真实、客观、合规、可溯源的评估报告，为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后续生态管护工作提供权威技术支撑。

二、建设任务

1、基础资料核查与梳理工作

收集现有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相关标准(技术要求、规范等)，结合项目需求，完成项目成果汇交技术要求、项目成果质量控制要求编制，编制《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成效评估报告》。

2、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数据资源体系建立

实地调研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相关数据，梳理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对前期项目规划数据进行整理建库，基于系统上报项目建设过程数据，在线接入绩效评价数据，生成监测预警数据和汇总分析数据，构建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数据资源体系。

3、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监管系统构建

面向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监管监控及信息共享等需求场景，研发包含项目管理、工作调度、资料归档、汇总分析以及绩效分析等模块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监管系统。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 技术要求

1. 现场踏勘与数据采集工作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全覆盖现场踏勘、实地调研、样本采集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完成各类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保证数据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客观性，杜绝虚假数据、缺失数据。

2. 评估体系搭建与指标测算

结合项目实际及行业标准，采用科学、合规、公认的方法确定各评估指标权重，科学确定本次评估核心指标体系，重点涵盖湿地景观特征指标、湿地水环境指标、湿地生物多样性指标、工程建设完工指标、生态修复综合成效指标等核心维度，全面匹配评估报告提纲要求。

2.1. 湿地景观特征：重点评估景观完整性、景观连通性、洲滩植被覆盖景观、水域景观格局等指标，对比实施前后景观变化情况。

2.2 湿地水环境：重点评估水质指标、水体透明度等核心指标。

2.3 湿地生物多样性：重点评估湿地植物、水鸟、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类、江豚等指标。

2.4 综合成效：通过指标权重测算，得出生态修复效果综合评价值，明确项目整体成效等级。

3. 报告编制要求

3.1. 成效评估报告编制：中标人须严格按采购人既定提纲编制完整报告，包括摘要、前言、项目基本情况、评估过程与方法、综合结论与优化建议等章节。报告应结合尾堆治理特点，重点明确五大核心结论：一是湿地景观特征改善情况，包括斑块连通性、植被覆盖度、景观格局、湿地生境完整性；二是湿地水环境质量提升情况，包括 pH、总氮、氨氮、总磷等指标；三是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情况，包括植物、底栖动物、鱼类、鸟类、江豚、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等群落恢复及多样性指数；四是生态修复效果综合评价分值及等级，按采购人评分细则形成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结论。

3.2 后续生态管护与优化建议：针对、植被退化、湿地生态系统服务、水位调控等问题，提出科学可行、贴合区域的生态管护、工程运维、生态提质和长效治理建议，并明确责任主体、监测频次、维护周期和风险防控措施。

3.3 成果： 中标人须提交纸质和电子成果，包括评估报告、附图附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等。成果须通过采购人、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审核，并配合完成备案、归档。数据格式、坐标系统、命名规则、目录组织须符合自然资源相关数据库标准和本项目汇交要求。

四、质量管理与验收

1. 质量目标：成果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可追溯，一次性通过审核评审和质量检查，数据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错误、泄密和版本不可追溯问题。

2、质量管理：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负责人和校核人，实行自检、复核、审核、批准制度，质量记录随成果归档。

3. 质量核查：报告编制质量、数据成果质量、资料汇交质量须全部满足规范及项目要求。

4. 质量责任：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备案归档延误或无法入库的，中标人须无偿修改、重新汇交并承担全部费用。

4. 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成果后须先自检并提交评估报告，采购人按合同、规范及汇交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成果完整性、数据规范性、汇交一致性、版本可追溯性及资金合规性等。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责。

5.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开展履约验收，由岳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最终成果验收。

6. 验收程序：中标人完成全部编制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专家评审会，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专家评审。

7. 验收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导则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数据真实可溯源，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科学，图件文本规范，满足项目报审、实施使用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配合完成评审修改、汇报答疑等配套服务。

8. 安全保密：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敏感信息，项目结束按要求移交或销毁临时数据。

五、售后管理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继续配合完成审核、评审、备案、归档和数据入库；质保期内对报告、数据及汇交成果免费修改、完善、校核和重新汇交，并提供技术咨询。

（二）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与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合同履行地点：岳阳县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款项，待岳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2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试验检测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及处置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验收、质保期维保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专家评审会议费用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 3.4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诉讼。
- 3.5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三) 采购服务清单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业务费						
	1、下雁子洲、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成效评估区位置						
1.1	数据使用费	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使用费	平方千米	下雁子洲	10		米级/亚米级商用卫星数据（锁眼、IKONOS、Quickbird、WorldView、GF-2）。覆盖项目区域的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2020、2021、2022、2026 五个时期。共计购买 100 平方千米。
				金盆港	10		
1.2	技术服务费	影像解译	景	5			2020、2021、2022、2026 五个时期的影像解译技术服务费（含精度验证）
	2、基于生态成效评估的水环境分析						
2.1	材料费	水环境现状调查所需耗材	份	1			取样器、水质仪、样品瓶等
2.2	差旅费	水环境现状调查差旅费	人天	24			调查 2 次，每次 3 天，4 人参加，共 24 人天。
2.3	燃料动力费	水环境现状调查租车费	天	6			需租 1 台车，每次调查 3 天，共租车 6 车天。
2.4	测试分析费	水质测试分析费	个	500			包括 pH、溶解氧、COD、氨氮、总磷、重金属、水位、流速、泥沙含量、水温、透明度、浮游生物等指标
	3、基于生态成效评估的植物调查分析						
3.1	材料费	植物现状野外调查所需耗材	份	1			标本夹、照相机、样品袋、数据记录本、地形图、影像图、分类图、信封、枝剪、卷尺、铁锹、干燥箱、雨衣、雨靴、电池、工具箱等
3.2	差旅费	植物现状野外调查差旅费	人天	24			调查 2 次，每次 3 天，4 人参加，共 24 人天。
3.3	燃料动力费	植物现状野外调查租车费	天	6			现状调查分 3 组，需租 3 台车，调查 15 天，共租车 45 车天。
3.4	专家咨询费	植物种类和生态型鉴定	人天	2			聘请 2 名教授对植物种类和生态型进行鉴定。
3.5	技术服务费	植物调查数据空间插值	份	3			将植被调查样方点数据变为空间分布面数据，3 个数据图层
	4、基于生态成效评估的水鸟类调查分析						

4.1	仪器设备 及耗材费	鸟类调查所需仪器设备	份	1	单筒望远镜、双筒望远镜、分类图谱、雨衣、雨靴等
4.2	差旅费	水鸟调查差旅费	人天	24	调查 2 次，每次 3 天，4 人参加，共 24 人天。
4.3	燃料动力 费	水鸟调查租车费	天	6	需租 1 台车，每次调查 3 天，共租车 6 车天。
4.4	技术服务 费	水鸟调查数据分析处理	份	1	对水鸟种类、数量、分布、类型等数据统计分析，并成图
5、基于生态成效评估的底栖动物调查分析					
5.1	仪器设备 及耗材费	底栖动物调查所需仪器 设备	份	1	显微镜、底栖动物取样器、固定液、样品瓶、洗样盆、雨衣、雨靴等
5.2	差旅费	底栖动物调查差旅费	人天	18	调查 2 次，每次 3 天，3 人参加，共 18 人天。
5.3	燃料动力 费	底栖动物调查租车费	天	6	需租 1 台车，每次调查 3 天，共租车 6 车天。
5.4	技术服务 费	底栖动物调查数据分析 处理	份	1	对底栖动物种类、数量、类型等数据统计分析，并成图
6、尾堆治理区域鱼类、江豚等水生 生物数据购置费			从长期从事洞庭湖鱼类、江豚科研的相关院所购买项目区域不同时期（修复前、修复中及修 复后）调查数据		
7、报告编制费					
7.1	报告编制	下雁子洲尾堆治理生态 成效评价报告	人	10	
7.2	报告编制	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成 效评价报告	人	10	
8、印刷费					
8.1	报告印刷 费	下雁子洲尾堆治理生态 成效评价报告	本	20	
8.2	报告印刷 费	金盆港尾堆治理生态成 效评价报告	本	20	
二、其他费用					
1	专家咨询与评审				
2	开发票税费				
3	项目管理费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2-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4：需要补充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服务方案

五、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附件 7-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附件 7-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附件 8-2：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8-3：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单独另备一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须单独另备一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现场查验。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本项目无需提供）

附件 2-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 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 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章)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 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 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 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 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其他资料。				

附件 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3-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3-4:

需要补充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补充资料复印件，若无需要补充的材料，本页留空即可。

附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提供公告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网上打印件。

四、服务方案

根据第二章中的“评审方法”及第四章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格式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主要人员要求详见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7-2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7 “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依法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无需填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

“政策优惠”栏，优惠名称包括(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其他，具体优惠政策参考第二章第 9.1 款。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附件 8-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三）采购服务清单表编制分项报价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提供需要提供的其它能证明供应商实力、信誉等相关的资料
2. 提供第二章中“评审方法”及第四章要求的相关资料。

十、最后报价

最后说明：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 注			

注：最后报价说明

1、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前请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牢记本单位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本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本报价文件在现场递交后则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